

# 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L263

國光牌環保橡膠軟化油

版次：3.0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環保橡膠軟化油 CPC TDAE Rubber Processing Oil
其他名稱： <b>Treated Distillate Aromatic Extract</b>
產品編號： <b>LB 79064</b>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廣用於各種天然、人造橡膠之加工捏合。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、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、 電話(TEL.)：(07) 5361510。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消費者服務專線：TEL：0800-077002 工安組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52；FAX：(05) 2232062 生產組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30；FAX：(05) 2232062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( NFPA FIRE = 1 )
標示內容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象徵符號：無</li><li>• 警示語：無</li><li>• 危害警告訊息：危害之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之長短、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眼睛：造成眼睛刺激。</li><li>皮膚：引起皮膚不適。</li><li>吸入：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</li><li>食入：腸胃不適。</li></ul></li><li>• 危害防範措施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，避免吸入氣體、蒸氣、霧氣、煙氣。</li></ul></li></ul> 遠離引燃品－嚴禁煙火。 避免與眼睛接觸。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。
其他危害：-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### 混合物：

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CAS NO.	濃度或濃度範圍(成分百分比)
TDAE 環保橡膠軟化油 (Treated Distillate Aromatic Extract)	CAS No.:64741-88-4	100

##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吸入：將患者移至通風處，讓患者呼吸新鮮空氣。如果發生呼吸困難的現象，宜提供其氧氣。如果無法呼吸，則立即施以人工呼吸救治，並儘速送醫治療。</li><li>•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，立即以大量清水徹底清洗。如症狀持續儘速送醫治療。</li><li>•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儘速送醫治療。</li><li>• 食入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 1~2 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將患者頭部保持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</li></ul>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將患者移至通風處，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 大型火災用泡沫或使用大量微細水霧滅火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 燃燒會產生二氧化碳、水氣及其它氧化物，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。蒸氣／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會引起火災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</li><li>2.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使用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</li><li>3.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，直至火撲滅。</li><li>4. 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</li><li>5.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。</li><li>6. 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</li><li>7. 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</li></ol>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發生火災時，應配戴適當防護裝備或空氣呼吸器。

##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 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/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小量之洩漏：儘量將可回收之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再利用。殘餘油料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後移除並妥善處理。</li><li>2. 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</li></ol>

##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“暴露預防措施”所述，操作後儘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
---

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儲存：

1. 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2. 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3.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4. 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5.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6.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，以保持空氣中霧滴濃度，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控制參數：

危害物質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油霧滴 (礦物性)	5 mg/m <sup>3</sup>	10 mg/m <sup>3</sup>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• 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
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。

125 mg/m<sup>3</sup>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。

2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性能全罩型面罩。

2500 mg/m<sup>3</sup>：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
逃生用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

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：全罩型正壓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。

• 手部防護：穿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
• 眼睛防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，戴防噴濺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
•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衣服。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衛生措施：

1. 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
2. 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
3.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
4. 嚴禁用口虹吸油品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（物質狀態、顏色等）：褐色液體	氣味：無特殊刺鼻味
嗅覺閾值：-	熔點：-
pH 值：不適用	沸點/沸點範圍：-
易燃性（固體、氣體）：不適用	閃火點:> 250 °C (>482 °F)
分解溫度：-	測試方法：開杯
自燃溫度：-	爆炸界限：不適用
蒸氣壓：不適用	蒸氣密度：不適用
密度：0.93~0.96 g/cm <sup>3</sup> @ 60°F	溶解度：不溶於水

辛醇／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 : --	揮發速率 : -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高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。
危害分解物：高熱分解成各種碳氧化物、硫化物與有機物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、眼睛、食入
症狀：可能引起皮膚不適、刺激眼睛、腸胃不適。
急毒性： 吸入：蒸氣或油霧滴可能會刺激呼吸道、鼻子、喉嚨和肺部，使人感到不舒服。 皮膚：接觸引起皮膚不適。 眼睛：會刺激眼睛。 食入：可能會腸胃不適。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 吸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皮膚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皮膚炎。 眼睛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結膜炎。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生物蓄積性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其他不良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相關法規要求辦理。 2.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 3.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 4.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---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。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運輸危害分類：
包裝類別：-
海洋污染物（是／否）：否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- 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-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- 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。
- 4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- 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
- 6.廢棄物清理法；
- 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
- 8.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
- 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
- 10.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。
- 11.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。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行政院勞動部 GHS 網站。	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	
	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;TEL：(05)2224171 轉 7252	
製表人	職稱：管理師	姓名(簽章)：林子喬
製表日期	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	

註 1：本表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，若用於添加劑或摻配其它物質則不適用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